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关于国家社科基金专家库增补专家和更新信息的通知

各高校、科研单位科研（社科）处：

近期，全国社科工作办对“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”的专家库入库条件和数据库结构进行了调整，按照有关通知要求，需及时做好增补专家、更新信息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增补专家

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可申请加入专家库：

- 1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- 2、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诚实守信，作风严谨，公道正派，认真负责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愿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、成果鉴定等工作。
- 3、属于哲学社会科学领域，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动态与前沿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成果。
- 4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- 5、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，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。

二、更新专家信息

近期专家库结构有所调整,需要已在专家库的专家及时登录平台更新信息。重点更新以下信息:主要研究领域、近5年承担的省部级(含)以上科研项目、获人才资助情况、代表性成果及成果获奖情况等。

具体操作方式:专家本人登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首页,进入“国家社科基金·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”(网址 <https://xm.npopss-cn.gov.cn>)。(1)新专家注册。点击“成果鉴定系统”的专家注册(在页面左下角),查看并同意用户协议后可填写相关信息,填写完毕点“提交”。登记个人信息时,姓名须与身份证信息一致(请勿填写笔名、惯用名等)。(2)专家更新信息。专家登录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后,点击右上角“用户信息维护”,进入填写页面,完善需要更新的信息,完成后点击“保存”即可。请专家务必按照栏目要求准确、规范、完整填写,并及时填写和维护个人银行卡信息(银行卡须为本人账户)。

三、加强审核把关

认真审核把关新注册专家和变更等申请,对因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学风问题、身体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承担评审、鉴定工作的专家,经核实后,从专家库中提出删除申请。

请高度重视,精心部署,抓好落实,确保于2024年5月6日前完成此次专家库集中增补更新工作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